|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復 審 書 | | | | | | | | | |
| 復 審 人 | 姓 名 | | | 出 生 年 月 日 | | | | 服 務 機 關 | |
| 年 月 日 | | | |
|  | |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
|  | | | |
| 性 別 |  | | | 電話： | |
| 職稱  官職等 |  | | | 住居所郵 遞 區 號 及 聯絡電話 |  | | | |
| 行 政 處 分 機 關 | | | 銓敘部  ） | | | | | | |
| 行政處分書發文 日期及文號 | | | 107年 月 日  號書函 | | | | 復審人收受或 知悉行政處分 之年月日 | | 107年 月 日 |
| 復 審 請 求 事 項 | | | 原處分機關銓敘部107 年 月 日 第 號書函應予  撤銷（附件一） | | | | | | |
| 事實：  復審人前於民國（下同） 年 月 日經原處分機關依當時有效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核定退休生效，並依法給予 退休所得，包括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及優惠存款。復審人與國家間退休給與關係之內容、種類、 金額等，於原處分機關核准復審人退休時即告確定。嗣原處分機關竟依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修正後「公教人員 保險法」等規定，溯及既往，重新計算復審人退休所得，致復審人退休 金權益嚴重受損，爰於法定期間，依法提起復審以資救濟。 | | | | | | | | | |
| 理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 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 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 30 條第 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是本件復審人就原處分機關上開減少退休金之處分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自屬於法有據，合先敘明。  （一）依公布在復審人退休之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變更復審人之退 休金，顯然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按行政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係自法治國家法安定性原則內涵之信賴保 護原則推論而來。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人民因相信既存的法律秩序，而 安排其生活或處置其財產者，不能因法規之制定或修正，而使其遭受不 能預見之損失。因此，禁止行政法規溯及既往，俾維持法律生活之安定，保障人民之既得權益，並維護法律尊嚴 | | | | | | | | | |

|  |
| --- |
| 。  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變更復審人之退休金，顯然違反信賴保護 原則。 按「信  賴保護原則涉及法秩序安定與國家行為可預期性，屬法治國原理 重要內涵，其作用非  僅在保障人民權益，更寓有藉以實現公益之目的。人民對依法規而取得之有利法律地位  或可合理預期取得之利益，於客觀 上有表現其信賴之事實，而非純為願望或期待，並  具有值得保護之價值 者，其信賴之利益即應加以保護。」司法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理  由著有 明文。復審人前已據當時有效之「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並領取退 休金，  乃原處分機關竟以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另行核定復審人退休金給付，  顯然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即便其稱適用新法為公 共利益之需，屬憲法第 23 條所稱例外  事項，然對於復審人因信賴值得保護之權益，未有任何補償，而影響復審人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重大，是原處分顯然有無可維持事由無疑。  二、據上所陳，原處分顯然違法而有無可維持事由，復審人並請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50  條第 3 項：「復審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之規定到場陳述意見，請求 貴會為 利於復審人之認定，撤銷原處分，俾保權益，以維  法制！ |
| 檢附之證據或附件：  附件一：銓敘部107 年 月 日 字第 號書函影本乙份。  附件二：復審人退休金給付計算單及公保給付明細表各乙份。  附件三：銓敘部退休核定函影本乙份。 |

謹 陳

教育部 轉呈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鑒

復審人： （簽章）

中華民國 一０七 年 月 日